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8）500号
【发布日期】2008-04-07
【生效日期】2008-04-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同意俄罗斯依连娜歌舞团到上海演出的批复

（文市函〔2008〕50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你局沪文广影视[2008]343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同意上海儿艺文化发展公司、上海文馨演出经纪有限公司和上海鲍曼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共同邀请俄罗斯依连娜歌舞团一行23人，于2008年4月至12月到上海演出。

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并依法纳税。

请你局督促演出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